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第二份補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茲提述WA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2024年1月1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配售協議 (經日期為2024年1月18日的補充協議 (「第一份補充協議」) 所補充) 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1871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2521港元 (「新配售價」)。鑒於本公司有意維持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擬籌集的資金，配售股份數目亦已由108,880,000股股份修訂為80,000,000股股份 (「新配售股份」)。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2023年1月19日（即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50港元折讓約19.97%；及
- (ii) 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110港元折讓約18.94%。

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新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配售股份

新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4%；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約6.49%。配售事項項下的最高數目新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80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假設所有新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且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作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 (假設所有新配售股份 已悉數配售且本公告日期 至完成日期期間 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 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2、3)	342,072,000	29.69	342,072,000	27.77
承配人(附註4)	—	—	80,000,000	6.49
公眾股東	<u>809,928,000</u>	<u>70.31</u>	<u>809,928,000</u>	<u>65.74</u>
總計	<u><u>1,152,000,000</u></u>	<u><u>100.00</u></u>	<u><u>1,232,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陳延年博士(「陳博士」)及鄺保林先生(「鄺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進而持有342,072,000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9.69%。作為一致行動集團，陳博士及鄺先生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股份，以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陳博士及鄺先生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42,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ulia Gower Chan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 Gower Chan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ung Kwai Ping女士為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Kwai Ping女士被視為於鄺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僅作說明，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配售價及配售股份，因此：

-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17百萬港元；
- (ii)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19.92百萬港元；及
- (iii)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每股新配售股份0.249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將與該公告所披露者相同，詳情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60.0%（即約11.9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多個具盈利潛力的行業開拓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餐飲相關業務、飲食、娛樂及醫美業務；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40.0%（即約7.97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1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4年1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內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24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鄭保林先生、文國興先生、梁雪瑤女士及柳原一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石先生、施家殷先生及邵玉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cce.hk>刊登。